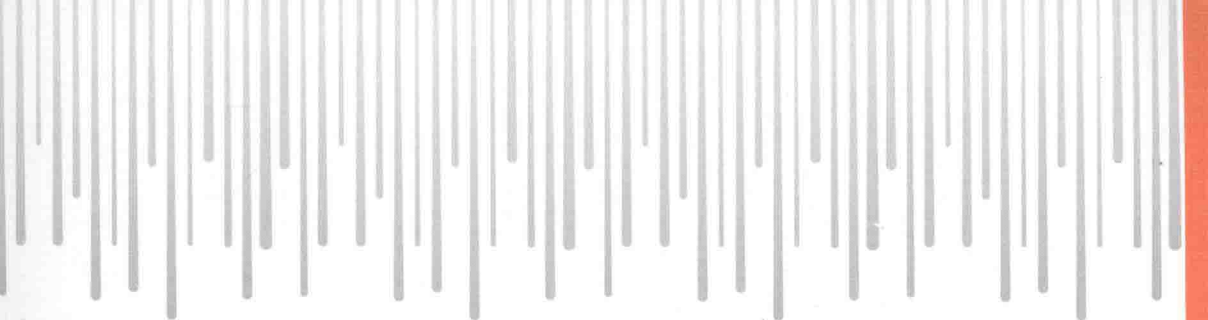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 法律思想研究

宋秉武 赵 菁 杨 栋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 法律思想研究

宋秉武 赵 菁 杨 栋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 / 宋秉武等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203 - 0557 - 0

I. ①马… II. ①宋… III. ①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史—研究
IV. ①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566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杨晓芳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40
插 页 2
字 数 558 千字
定 价 1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部分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及价值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	(13)
一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产生的社会基础	(13)
二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产生的政治基础	(15)
三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产生的阶级基础	(17)
四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产生的实践基础	(18)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历史渊源	(20)
一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法律思想	(20)
二 17—18 世纪的西方法律思想	(23)
三 德国古典主义法哲学思想	(25)
第三章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形成	(40)
一 马克思恩格斯早期的法律思想	(40)
二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观的历史唯物主义转变	(49)
三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形成	(56)

第四章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发展	(66)
一 19 世纪 50 年代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	(66)
二 马克思法律思想的全面深化	(71)
三 马克思晚年时期的法律思想	(74)
四 恩格斯晚年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贡献	(78)

第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理论价值	(87)
一 马克思恩格斯对法学本体论的贡献	(87)
二 马克思恩格斯对法学价值论的贡献	(91)
三 马克思恩格斯对法学方法论的贡献	(96)

第二部分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在苏联的运用和发展

第六章 列宁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103)
一 列宁法律思想产生的社会背景	(103)
二 列宁法律思想的理论渊源	(108)
三 列宁法律思想形成的主观条件	(124)
四 列宁法律思想的历史演进	(128)

第七章 列宁法律思想的内容、特征及意义	(144)
一 列宁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	(144)
二 列宁法律思想的基本特征	(176)
三 继承和发展列宁法律思想的意义	(180)

第八章 苏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成就和失误	(189)
一 斯大林法律思想形成的历史背景	(189)
二 斯大林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及评析	(197)
三 后斯大林时期苏联法律体系的艰难发展	(210)
四 苏联社会主义法律思想的成就及评价	(215)

第三部分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及时代价值

第九章 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法律思想	(231)
一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起源	(231)
二 李大钊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235)
三 陈独秀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248)
四 其他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法律思想	(263)
五 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法律思想的特点	(276)
第十章 毛泽东法律思想的内容、地位及历史局限	(282)
一 毛泽东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282)
二 毛泽东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	(342)
三 毛泽东法律思想的历史地位及局限	(377)
第十一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思想的形成	(397)
一 邓小平法律思想的形成及历史演进	(397)
二 邓小平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	(427)
三 邓小平法律思想的基本特征及意义	(462)
第十二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思想的发展	(489)
一 依法治国思想的提出及内容	(489)
二 科学发展观法学思想的提出及内容	(523)
第十三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思想的新成果	(544)
一 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	(544)
二 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战略地位	(545)
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	(548)

第四部分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欧美国家的多元发展

第十四章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评价	(571)
一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历史演变	(571)
二 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法律思想介绍	(578)
三 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	(600)
四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点	(615)
五 对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评价	(626)
参考文献	(629)
后 记	(633)

导 论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并为他们的后继者所发展，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法制思想以及法治建设等在内的理论体系。其中，既有马克思主义法律最一般、最基本的概念、范畴、原理、原则和规律，也有各个发展阶段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从创立到现在，已经走过了 170 多年的风雨历程。以《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共产党宣言》等论著为代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法律思想的形成。以《资本论》等论著为代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法律思想的成熟并走向深入。此后，马克思、恩格斯又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1895 年恩格斯去世后，共产国际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实现无产阶级革命等问题上产生了严重分歧。这时，列宁勇敢地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并把马克思主义同俄国工人运动相结合，领导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还在革命后的苏俄进行了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的探索，成功地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发展到列宁主义阶段，为此后苏联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提供了思想基础和实践经验。20 世纪初，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中国共产党人和无数信奉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家，努力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社会革命与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形成了毛泽东法律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第一次飞跃。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共产党人重新树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

线,经过近40年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理论体系,成功地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第二次飞跃。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法治中国建设绘制了新的蓝图。具有无限活力和蓬勃生机、鲜明特色和光辉前景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始终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指导。我国法制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证明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科学性和真理性。

本书系统研究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形成、发展和丰富的历史演化过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取得的成就,既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在马克思主义创立和发展过程中的法律研究及思想成果,也包括苏俄化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与法治实践,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

第1—5章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主要论述了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思想渊源、主要内容、精神实质和时代价值。

任何一种科学理论都是时代的产物。时代孕育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产生与发展又开辟了人类法治建设新时代。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欧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一方面,社会化大生产的迅猛发展,改变着社会分工、社会结构及社会生活方式,使马克思看到经济因素在社会生活中的基础地位,并以此为基础概括出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等唯物史观基本原理;另一方面,又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一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日益尖锐化。自1825年英国首次爆发经济危机以后,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与资本主义国家如影随形,进而形成世界性的经济灾难——产品滞销、工厂停工、失业增多,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者生活艰难。二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矛盾日益加剧,工人运动在欧洲如火如荼。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西欧三大工人运动均提出了自己的政治要求和主张,甚至还

朦胧地提出了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及消灭阶级的社会主义思想，使马克思、恩格斯看到：“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资产阶级赖以生产和占有产品的基础本身也就从它的脚下被挖掉了。它首先生产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①由此，马克思主义与国际工人运动进一步相结合，促成了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以及马克思主义的最终问世。

科学的学说创立需要站在巨人的肩膀上，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也不例外，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法哲学、文艺复兴时期的启蒙思想和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法国复辟时期历史学家的进步思想等，以及19世纪西欧三大先进思潮——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英国、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都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法律思想的创立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当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产生与马克思、恩格斯本人的主观努力分不开。首先，家庭及生活环境对他们思想的成长起着一定影响。马克思、恩格斯都出生于德国莱茵省——威斯特伐利亚地区，这里自1795—1814年一直为法国所占领，获得了经济、社会和政治改革上的便利条件，成为当时德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和受法国革命与文化影响最深刻的地区，生长于此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必然会受其浓郁的自由思想的影响。马克思在1818年5月5日出生于一个开明的、充满了自由主义气氛的富裕的律师家庭，从小接受自由、民主、进步思想的熏陶。除父亲之外，对他影响最大的有邻居冯·威斯特华伦男爵，以及后来特利尔中学的校长维登巴赫和一些具有进步思想的老师们。1835年8月，马克思在中学毕业考试的德文作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就表达了对未来理想的憧憬和为人类福利而奋斗的信念，这一信念成为马克思毕生的追求。恩格斯在1820年11月28日出生于巴门市的一个工厂主家庭，父亲是一位具有虔诚主义情绪的保守而干练的商人，一心想将恩格斯培养成“欧门—恩格斯”商行的继承人，母亲和爱北斐特中学则给他提供了良好的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4页。

响和优越的条件，使恩格斯从小具有追求自由主义的宗教观、政治观以及对人类知识的酷爱。生活与宗教、知识与信仰相互冲突最终导致恩格斯逐渐转向社会斗争，走上了无神论和青年黑格尔主义道路。其次，相似的思想发展道路使马克思、恩格斯逐渐地树立了共同的奋斗目标——致力于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的伟大事业。1844年2月，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论文标志着马克思、恩格斯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为马克思主义奠定了理论前提。后来，二人在布鲁塞尔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首次系统地阐述了唯物史观，实现了历史观的伟大变革。1848年2月，马克思、恩格斯为国际性工人组织“共产主义同盟”起草并发表的纲领——《共产党宣言》，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公开问世。1848年欧洲革命失败后，马克思流亡英国，开展了深入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秘密——剩余价值的生产，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成为马克思一生的两个伟大发现。1863年《资本论》第1卷的整理出版，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成熟并走向深入。1971年3月，巴黎工人发动起义并成立巴黎公社，马克思代表第一国际写出了著名的《法兰西内战》，高度赞扬了巴黎工人的伟大创举，科学总结了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该书与几年后写成的《哥达纲领批判》一起，进一步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1876—1878年，恩格斯写出了《反杜林论》，全面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晚年的马克思病魔缠身，但依然坚持在工作岗位，一边为各国工人运动担当顾问，一边继续写作《资本论》，同时还进行了人类学研究。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担起了指导国际工人运动的重任，整理出版了《资本论》第2、3卷，写出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哲学的终结》等著作，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1895年8月5日，恩格斯与世长辞。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著作在叙述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政治立场之时，都涉及了国家制度、政党制度、民主制度、选举制度等人类共同体的秩序问题，闪烁着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光辉和智慧，既是人类文明成果的

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今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资源。

第6—8章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苏俄和苏联的运用和发展，重点论述了列宁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列宁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及时代特征，考察了斯大林法律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主要内容以及后斯大林时期苏联法律体系的发展、特点及价值取向。

列宁主义及其法律思想是20世纪初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俄国化的理论结晶。1870年4月22日（俄历4月10日），列宁出生于俄罗斯辛比尔斯克城的一个民主主义知识分子家庭。在父亲的教育下，兄弟姐妹六人都成为反对沙皇专制制度的热血青年和革命先锋。中学时期，列宁就写出以“人民生活美好的原因”为题的作文，描写了俄国君主专制制度压迫劳苦大众的情形，并对这种不合理的制度进行了激烈的抨击。1887年12月，列宁因参加反抗沙皇政府迫害的学潮而被捕入狱，最后被流放到了喀山省莱舍夫县科库什基诺。其间，列宁不仅系统地阅读了大量的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的书籍，而且还研读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资本论》《哲学的贫困》《反杜林论》《德意志意识形态》《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等著作，为以后的革命实践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1891年，大学毕业后的列宁积极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原则分析俄国社会法权关系变动规律及其本质特征。进入20世纪，随着世界局势的变化和俄国国内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高涨，列宁领导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并取得了胜利，实现了人类历史的伟大创举——在俄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和制度。在此期间，列宁先后撰写了《国家与革命》《论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等著作，系统地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民主，以及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无产阶级的法权关系、社会主义法制精神等问题，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新中国成立以后，列宁研究了新的历史条件下法制建设的相关问题，先后写下《论粮食税》《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委员会的任务》《关于司法

人民委员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任务》《论“双重”领导和法制》《关于赋予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立法职能》等著作，全面阐述了社会主义俄国政治生活中的法律制度及其运行机制，系统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基本理论，把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发展为列宁法律思想，为中国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革命与建设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和精神财富。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成为苏联共产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在领导苏联革命和建设的三十年里，既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苏联的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又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1956年苏共二十大，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标志着“经典”的斯大林主义崩溃，苏联进入了后斯大林时代。从赫鲁晓夫任苏共中央总书记开始，到勃列日涅夫的改革，一直伴随着苏联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的结构性失稳，国家的法律系统处于一种亚稳定状态。这一时期，苏联通过确认新的经济形式、调整中央的管理和调控体制、重新界定行为空间等形式，加大了法律对社会的控制和调节，取得了些许成就。然而，苏联法学家的法学理论始终与国家理论紧密结合在一起，不能离开国家谈法、法的本质及作用等问题。在这一理念的影响下，国家权力设计遵循着政治逻辑，政治权力管控着社会的一切生活领域。相应地，苏联模式的基于阶级正义的公民权在夸大的阶级斗争的法律制度中，不仅剥夺了被“符号化”了的“敌人”的身份和权利，也造成了公民的思想和行动的不自由状态。最终，戈尔巴乔夫的改革打破了亚稳定状态的临界点——苏联法律体系随着国家的解体而终结。

第9—18章主要研究自20世纪以来，伴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两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法律思想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思想体系的形成、完善与发展。

早在19世纪末，马克思主义就已经传入中国，但这时的国人只是将其视为欧洲各种社会主义思想中的一个派别，而非改造中国的武器，并未加以大力宣传和介绍，甚至充满着误解和歪曲。五四运动以后，先进的知识分子才从众多的外来思想中选择了马克思主义，接受

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精髓——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并以此为基础思考和观察中国社会的实际问题，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起点。不过，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法律思想往往是一种理论演绎，并未找到中国法制建设的可行道路。1921年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真正开启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进程。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飞跃。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中国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吸收、运用及本土化的过程中，最终形成了毛泽东法律思想。毛泽东法律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律思想在近现代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系统回答中国这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如何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以及社会主义建设等问题时，对抗战时期、土地革命时期以及解放战争时期法制建设的探索和经验总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思想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当代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第二代、第三代领导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系统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理论实际问题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与法治实践经验的总结。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当代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法制重建的伟大时代。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入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制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勇于把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结合，进行理论创新、制度创新、道路创新，揭示了在中国这样一个东方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规律，创立了邓小平法律思想，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第二次飞跃的开端；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实践

中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思想,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发展;2003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首次提出了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把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中国共产党人今后工作的重心,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再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重大部署,强调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又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系统地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从而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推动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继续深化和发展。

第19章主要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产生、历史演变、主要思想及特征。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指在西方国家中与经典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不同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法学理论的总称,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从卢卡奇、柯尔施和葛兰西等人创立,到苏东剧变、冷战结束、新的经济全球化时期的多元化发展,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历了思想的准备期、形成期、发展期和当代发展四个阶段。就其理论的内在逻辑而言,以1968年法国的“五月风暴”为界可分前后两个大分期:前期主要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关于法律问题的看法和观点,也即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后期不仅有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法律问题的探讨,也有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特别是英美学者从学术的角度掀起了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高潮,他们或梳理概括马克思、恩格斯对法和法律问题的论述,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分析法律问题,或试图重构马克思主义法学,因而可称为西方马克思

主义法学理论。综观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继承中有创新，当然也有全面、彻底地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学。因而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个流派庞杂、形态多样、观点不一的学术集合体，应辩证地看待其理论及价值。

总之，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体系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伴随着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革命和社会建设的实践产生和发展。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要做到历史与逻辑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继承与创新的统一，既要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基本精神，也要把握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方法，更要注重其理论的系统性、科学性以及完整性，并结合新的法律实践，予以创造性发展。

